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小字第A九00一一三九五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XX—XXXX號自小貨車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往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接受柴油車排煙檢測，經檢測結果，系爭車輛排放之空氣污染物—黑煙污染度達五十六%，超過法定排放標準（四十%），乃以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D七一八八六七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小字第A九00一一三九五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一、儀器檢查：指使用儀器，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查。」第五十四條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目測、目視、遙測不合格者，由車籍所在地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逕以儀器檢驗不合格者，由違規所在地主管機關掣單舉發，必要時，得移送車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裁決。」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柴油....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 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左表 使用中車輛檢驗：排放標準：儀器測定：黑煙（污染度%）—四0 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二、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達本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二條規定：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 小

型車每次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第五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 二、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依下限標準二倍處罰之。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依上限標準處罰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小貨車，於日前收到原處分機關不定期檢驗通知書限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前檢驗，但因該車在納莉颱風泡水引擎受損無法如期檢驗，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期檢驗，經獲准於九十年十月二日前受檢。但因修車廠待修泡水車很多，適逢中秋節修車廠休假二天，而訴願人的車距展延日期將屆，訴願人惟恐逾期檢驗被罰，於是在不知引擎未完全修復之情況下，自行將車輛開往受檢，因檢測不合格而被開立舉發通知書。
- (二) 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檢驗當時曾向檢測人員反應，訴願人所有系爭自小貨車引擎泡水未修復，但檢測人員稱祇負責檢測及開單。之後訴願人將車送修後再於九十年十月三日前往檢測，始順利通過，請免予罰鍰。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貨車，係八十二年十月出廠，且仍使用中車輛，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前往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柴油車排煙檢測，經檢測結果，其黑煙污染度達五十六%，超過法定排放標準，經判定為不合格，此有卷附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驗結果表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查移動性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為破壞本市空氣品質最大原因之一，原處分機關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良好空氣品質，依法對各類車輛排放污染物之狀況進行不同之稽查取締管制措施，有關柴油引擎車輛部分，原處分機關針對本市柴油車輛所有人寄發「柴油引擎汽車不定期檢驗〔初檢〕通知書」，排定應到檢之日期及地點，通知書內並載明法令依據及排放標準，且通知書已載明：「.... 三、.... 經檢驗不合格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罰則，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訴願人既已收受檢驗通知書並前往檢驗，應已知曉相關法令規定。又訴願人既為車輛所有人，自應注意維修保養，且有隨時維持車輛廢氣之排放合於標準之義務，以善盡維護環境空氣品質之責。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因納莉颱風泡水引擎受損未完全修復致檢測未能合格乙節。查本件訴願人曾以上開理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期受檢並獲准在案，即應於受檢日之前將系爭車輛維修完畢再行受檢，尚難以修車廠待修車輛過多為由，而主張免責。按車輛出廠

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黑煙排放標準為污染度四十%，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污染度達五十六%，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依前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其應處罰鍰為新臺幣三千元（下限標準）。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